

证券代码：836344

证券简称：隆海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公司拟与韩志广、王美秀、刘晓青共同出资设立邯郸市新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经济开发区聚良大道西 150 米（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韩志广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王美秀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刘晓青出资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具体以工商行政审核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韩志广、韩志彬、曹贵林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韩志广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98号院4号楼1单元3号

关联关系：韩志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王美秀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东城路西街1060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刘晓青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展览馆路22号2号楼1单元5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新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经济开发区聚良大道西150米

主营业务：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500,000.00	55%	0.00
韩志广	现金	2,500,000.00	25%	0.00
王美秀	现金	1,000,000.00	10%	0.00
刘晓青	现金	1,000,000.00	10%	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本公司拟与韩志广、王美秀、刘晓青共同出资设立邯郸市新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经济开发区聚良大道西150米（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韩志广出资人民币2,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王美秀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刘晓青出资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具体以工商行政审核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对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后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布局及业务拓展，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决策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新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经营方向及长期发展规划，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